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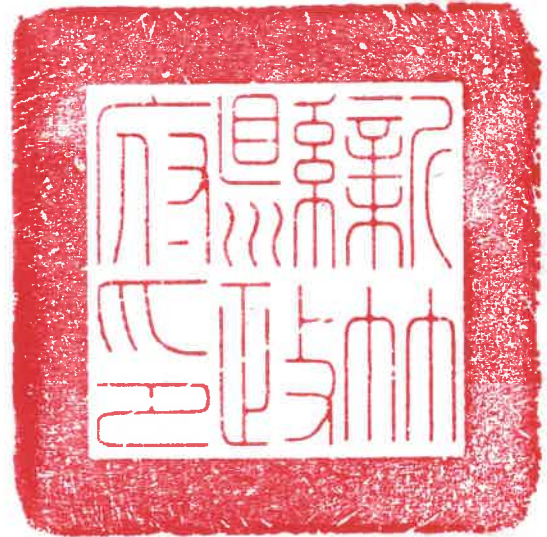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08521112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公開展覽「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及「變更新豐(新庄子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08年4月15日起計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(一)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。

(二)新竹縣都市計畫網：<http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

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公展書圖」點選計畫案名。

(三)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：

1、新豐(山崎地區)：訂於民國108年5月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假新豐鄉公所3樓會議室(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93號)舉辦說明會。

2、新豐(新庄子地區)：訂於民國108年5月6日(星期一)下午13時30分假新豐鄉公所3樓會議室(新竹縣新豐鄉

重興村新市路93號)舉辦說明會。

(四)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。

縣長楊文科